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以蕙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43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 (41922173\_1153043758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請配合辦理並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38D號函、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083056858號函及108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06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23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」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，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三、國教署業函文提醒學校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其中包含：「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

大同國小 1150304



\*QZAA1156001451\*

完備。例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；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；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。」

四、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，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。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，而需請學生敘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時，亦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。

五、請學校應依陳述書、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，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：

(一)陳述書：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注意事項第23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。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，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。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（如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和意見之功能，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。

(二)書面自省：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。

(三)獎懲建議單：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，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。

(四)不論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。

(五)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，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，如：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

助記錄、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……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，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。

(六)至於事件經過之書寫，應限於事實釐清，不宜含有「自我檢討」、「犯錯事實」等文字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六、學校使用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應遵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凡涉及學生受獎懲事件之隱私資料應採行必要保密措施，避免相關表件因格式設計不當而外洩學生個人或家庭敏感資訊，並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，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學生行為改善及保障其受教權益。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併此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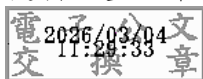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綜上，關於學校使用「自白書」、「事實陳述書」、「行為自述書」、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相關表件之格式與使用時機，請務必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並可將相關表件公告於學校官網，以確保學生受教育權、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益。

八、檢附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1份，供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